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1號

原告 李青導

被告 洪飛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洪飛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李青導係於本院上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可憑。是原

01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在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
02 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其
03 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7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收
09 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彥端

12 【附件】：